



侦查方法

主 编 阮国平 程小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ZHENCHA FANGFA

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

侦查方法

主 编	阮国平	程小白
副主编	王连蒲	黄忠培
	涂 敏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侦查方法

ZHENCHA FANGFA

主编 阮国平 程小白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2年5月第1版

印 次：2002年5月第1次

印 张：8.87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220千字

印 数：0001~3000册

ISBN 7-81059-996-8/D·849

定 价：17.00元（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

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 李长群
(公安大学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
傅政华
(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元 马敏艾 石均正 孙廷华
许焕隆 李长修 李庆祥 何泉生
张豫生 周佩荣 聂福茂 傅国良
程小白 葛余敏 谭永红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平 王丰年 王 渤 朱营周
阮国平 李双其 张恩绪 张爱钦
张 斌 杨维根 莫关耀 高春兴
蔡辉庭

侦 查 方 法

主 编 阮国平 程小白

副主编 王连蒲 黄忠培 涂 敏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阮国平 程小白 王连蒲 马 靓

周志涛 胡张力 黄忠培 涂 敏

王 祎 吕云平

《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

总 序

侦查是刑事诉讼的重要阶段，是国家专门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一种专门手段。世纪之交，我国的侦查工作已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在侦查实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侦查理论研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各种侦查学的教材、专著纷纷出版，既有公安部和司法部统编的侦查学教材，也有各政法、公安院校和侦查实践部门自编的侦查学教材，基本上形成了初步适应各层次学历教育和在职侦查人员培训需要的侦查专业教材体系。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在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学科——侦查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中，侦查学无论在理论研究深度，还是在教材编写水平上与其他两门学科相比，都要显得逊色。侦查学的科学理论形态不甚完备，基础理论薄弱，内容不够成熟，教材的实用性较差，不同程度地存在理论脱离实战的情况，反映当前侦查工作发展和现实需要的教材不足。

侦查学领域理论研究和教材编写的现状滞后于侦查实战发展的状况，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应该看到，近年来，由于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和国外各种新型犯罪手段的示范效应的影响，我国的刑事犯罪呈现了智能性、暴力性、流窜性、纠合性和国际性的新特点，我国的侦查工作受到了刑事犯罪日趋增多、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和危害性不断升级的严重挑战。为了迎接挑战，摆脱侦查工作的被动局面，不断提高侦查破案的效率和水平，我国的侦查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何在侦查专业教材中反映这种刑

事犯罪活动的新特点以及对侦查工作改革的鲜活经验进行理论上的归纳和概括，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

侦查专业的高等教育，是为我国侦查部门培养侦查专业高级人才的重要渠道。世纪之交，知识经济已初露端倪，并将成为21世纪主导经济形式。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将远高于以往的任何时代，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实践能力的高素质的人才，是高等教育的重要使命。侦查专业的高等教育，在世纪之交，应如何通过深化教育思想、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等一系列改革，以应对知识经济的挑战，这是一个迫切需要研究、探索和给予正确回答的现实问题。

应该指出的是，任何一次深刻的教学改革，最终都将体现为教育思想和教学内容的改革，而教材是这种教育思想与教学内容的重要载体。公安、政法侦查专业教材的编写既要具有高等教育教材的一般特点，又要体现专业特色。作为高校教材的一般特色，应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和先进性的特点。科学性要求结构合理，逻辑严密，基本原理表述准确；实用性则要求适合对象的特点，主次合理，详略得当，易于掌握；先进性要求反映学科前沿的最新成果和实践发展的最新动向。侦查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科学。实战性、应用性强是其基本的专业特色，如何在侦查专业教材的编写中，既体现高校教材的一般特点，又充分反映侦查专业的特色。从现有的侦查专业教材看，真正做到这种共性和个性（特色）的融合，尚有较大的差距，缩小这种差距，这是我们必须为之作出的努力。

为了探索、解决侦查专业教材编写中的上述问题，提高侦查专业教材编写的质量和水平。警官教育出版社（现已合并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于1999年7月在北京怀柔召开了由9所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参加的关于侦查专业教材改革的研讨会，与会的学者分析了我国侦查专业教材的现状，探讨了侦查

科学体系、教材体系与侦查业务工作的关系，侦查专业的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的关系，侦查专业主干课程教材与配套教材之间的关系等一系列侦查专业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在此基础上，与会学者还就侦查专业教材编写的内容、体例和结构等技术性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怀柔会议”决定共同编写一套《侦查理论与实践丛书》，作为侦查专业教材改革的一种尝试。这套《丛书》共分为以下10本，它们是：1.《侦查总论》、2.《侦查程序》、3.《侦查对策》、4.《侦查基础建设》、5.《经济犯罪侦查》、6.《毒品犯罪侦查》、7.《侦查方法》、8.《侦查指挥》、9.《侦查心理学》、10.《侦查技术》。丛书编著的目的，是通过对侦查专业的教材进行结构和内容的改革，形成一套全面系统、贴近实战、具有专业特色的侦查学系列教材。在《丛书》的编写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全面系统。该套丛书基本涵盖了侦查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侦查程序、对策、基础建设、侦查指挥、侦查技术与侦查方法等各个方面。

2. 贴近实战。这套丛书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侦查实务操作中存在或将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当是纯粹的侦查学学术问题，在准确把握侦查实战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评析。

3. 体现特色。要体现侦查专业的特色，要立足于侦查，选准切入点，选准角度，要找到侦查专业教材的突破口，体现专业特色，要区别于法学教材，要体现一个“新”字，立意要新、观念要新、材料要新、写作方法要新，要力求在“新”的基础上再求“深”。

4. 准确精练。丛书力图做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侦查实践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要尽量压缩概念、定义的论述解释，理论性阐述以够用和说明问题为准，力求精练。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侦查学研究成果和有关书籍、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

编委会

前 言

“贴近实战，服务实战”已成为我国目前刑侦理论改革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和直接导向，成为刑侦教学和理论工作者的努力方向。这是因为：一方面，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今天，刑事犯罪活动与社会其他领域一样，发展迅速，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刑侦理论脱离实战、滞后实战的现象日益严重。另一方面，法制的健全，办案要求的提高和侦审合一的全面推行，侦查人员对具有现实指导作用的刑侦理论充满了渴望。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犯罪活动的科技化、国际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侦破难度继续加大。同时，刑侦工作的法律要求、工作效率、质量标准等将逐步与国际接轨，这些都要求我们刑侦理论必须贴近实战，为现实斗争服务。有鉴于此，我们从实战的要求出发，本着积极探索的态度，编写了《侦查方法》一书。该书在体例上打破了章、节、目的模式，开门见山，各章直接阐述主题内容。在内容上突出了实战性，删去或从简了以往同类书中常出现的概念、意义、特点之类的内容。在表现方法上采用了“实例先导，引人入胜”的手法，用实际案例引起读者思考，产生破案思维火花，再通过案例评析，使这种思维火花能与实际侦查工作得失对照，产生比较，进而再比较系统地学习此类案件的侦查方法，步步深入，直至破案。通过此书，我们期望读者能收到“实例引发思考，思考得到比较，特殊走向一般”的效果。

然而，限于我们的水平，加之作者来自四个省、市的公安院校，对书中某些问题的探讨、交流受到一定限制，恐难实现编撰

初衷，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阮国平、王伟、周志涛、吕云平、胡张力；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程小白、涂敏；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黄忠培；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王连蒲、马靓。本书由阮国平拟定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统稿、修改。阮国平、程小白任主编，王连蒲、黄忠培、涂敏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

阮国平：导论、第一章、第三章；

周志涛：第六章；

胡张力：第七章；

王 伟：第十二章；

吕云平：第十三章。

程小白：第二章、第十章；

涂 敏：第十一章；

黄忠培：第八章、第十四章；

王连蒲：第四章、第九章；

马 靓：第五章。

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引用了刑侦界同仁的论文、专著及教材中的有关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2002 年 4 月

目 录

导论	(1)
一、侦查方法的基本含义	(1)
二、侦查工作的基本任务	(3)
三、侦查工作的基本途径	(4)
四、侦查工作的基本要求	(6)
第一章 涉枪案件侦查方法	(10)
一、案例介绍	(10)
二、案例评析	(20)
三、侦查方法	(25)
第二章 绑架人质案件侦查方法	(35)
一、隐蔽型绑架人质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6)
二、对峙型绑架人质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47)
第三章 普通杀人案件侦查方法	(58)
一、案例介绍	(58)
二、案例评析	(65)
三、侦查方法	(67)
第四章 伤害案件侦查方法	(77)
一、案例介绍	(78)
二、案例评析	(82)
三、侦查方法	(83)
第五章 强奸案件侦查方法	(89)
一、拦路强奸案件侦查方法	(91)

二、入室强奸案件侦查方法·····	(96)
第六章 投毒案件侦查方法·····	(100)
一、案例介绍·····	(101)
二、案例评析·····	(106)
三、侦查方法·····	(110)
第七章 爆炸案件侦查方法·····	(118)
一、案例介绍·····	(118)
二、案例评析·····	(124)
三、侦查方法·····	(125)
第八章 盗窃案件侦查方法·····	(143)
一、案例介绍·····	(146)
二、案例评析·····	(150)
三、侦查方法·····	(151)
第九章 抢劫案件侦查方法·····	(168)
一、案例介绍·····	(169)
二、案例评析·····	(172)
三、侦查方法·····	(175)
第十章 普通诈骗案件侦查方法·····	(194)
一、案例介绍·····	(197)
二、案例评析·····	(201)
三、侦查方法·····	(202)
第十一章 计算机犯罪案件侦查方法·····	(209)
一、案例介绍·····	(211)
二、案例评析·····	(215)
三、侦查方法·····	(217)
第十二章 流窜犯罪案件侦查方法·····	(223)
一、案例介绍·····	(225)
二、案例评析·····	(232)

三、侦查方法·····	(235)
第十三章 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方法·····	(240)
一、案例介绍·····	(241)
二、案例评析·····	(245)
三、侦查方法·····	(248)
第十四章 涉外犯罪案件侦查方法·····	(258)
一、案例介绍·····	(260)
二、案例评析·····	(262)
三、侦查方法·····	(263)
主要参考书目·····	(268)

导 论

一、侦查方法的基本含义

本书所说的侦查方法，是指公安机关为揭露、证实犯罪，缉获犯罪分子，在依法行使侦查权的过程中所采取的步骤、途径和手段的总称。侦查工作的主体是公安机关，其他机关不能开展侦查活动。其客体是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触犯刑律的违法犯罪及其所涉及的人和物。其目的是查清事实真相，揭露证实犯罪，缉获犯罪分子，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做好准备。在行使法律赋予的侦查权的过程中，为提高侦查效益，采用什么样的步骤、途径和手段，是本书重点探讨的问题。

从系统论的角度看，侦查方法既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具有系统的完整性，又与外界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诸如与法律制度、道德观念、生活方式、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政治经济状况等发生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是一个开放性的系统，不能孤立地进行考察、研究。其系统内部又是有诸多个子系统（即实现各个具体的侦查目的、完成各个具体侦查任务的具体方法）组成的整体，各个子系统既独具功能，又与其他子系统紧密相连。因此，在应用一个子系统（即具体方法）去实现一个目的、完成一个任务时，要考虑到其他子系统和整个大系统的情况。否则，就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子系统甚至整个大系统的成败。侦查工作中常说的“一着不慎，满盘皆输”就是这个道理。

从侦查模式的角度看，侦查工作既包含了“从案到人”的侦查模式，也包含了“从人到案”的侦查模式。从案到人的侦查模式，就是把已经发生并造成危害结果的现行案件作为侦查工作的

起点，从勘查和研究犯罪现场入手，一方面采取措施制止犯罪分子的应变活动（如销赃、毁证、逃跑等）。另一方面，经过回溯推理、分析判断并调查核实造成危害结果的侵害行为是怎样实施的，犯罪分子与受害对象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犯罪分子为什么要实施侵害行为（即犯罪动机），是哪些因素促成了犯罪动机的产生等。即：特定的作案人——由一定因素引起——产生犯罪动机——预备犯罪——实施犯罪（造成危害结果）——罪后应变。侦查工作从造成危害结果的犯罪现场开始，往后从速控制犯罪分子的各种罪后应变活动，往前进行分析判断回溯推理，并通过各种侦查活动，查找特定的作案人。从人到案的侦查模式，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以正在预谋和实施犯罪的犯罪分子为侦查对象，通过侦查活动的调查控制，收集犯罪的各种证据，把握犯罪的发展方向，及时制止危害结果的发生，揭露犯罪分子。另一种是以已经拘捕归案的犯罪嫌疑人为侦查对象，根据其作案手段、活动区域、侵害对象以及搜缴到的各种赃款赃物等情况，采用讯问审查和调查取证相结合的方法，以人查案，深挖余罪，扩大战果。无论是从案到人，还是从人到案，要想提高侦查活动的效益，都有一个值得探讨、摸索的方法问题。

从侦查工作的内容看，既是“破案”，也是“办案”：即现场勘查，分析案情，发现、查核、筛选嫌疑线索，确定、缉捕犯罪嫌疑人；调查，搜查，辨认，检验鉴定，讯问以及追缴赃款赃物等。侦查工作形成的各种证据材料包括取证的步骤、途径和手段，也包括取证的时机、程序，各种证据的具体内容和基本规格，对证据真实性和证明力（包括证据与案件的内在联系、取证过程的合法性和证据本身的质与量等）的审查评断，以及整理证据，形成卷宗等内容。

侦查方法的含义比较丰富，具体的步骤、途径、手段也千变万化，研究和实际使用时要围绕侦查工作的总体目的和具体目

标，着重在步骤、途径、手段的创新和增强实战性上下功夫，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现实斗争需要。

二、侦查工作的基本任务

侦查工作的基本任务，与侦查工作的总体目的和每一起案件，案件的每一阶段、每一环节的具体目标紧密相连。从总体目的看，侦查工作的任务是，依法及时地揭露、证实犯罪，缉获犯罪分子，为有力地打击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高质量地完成好第一道工序。同时，在侦查活动中注意发现发案单位、发案部位在安全防范方面所存在的漏洞和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预防或减少犯罪的发生。通过侦查工作，还要不断总结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党和政府制定打击犯罪活动的宏观政策，为社会的安全防范提供依据。就每一起案件的侦查工作来说，其基本任务是：正确运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侦查权力，深入分析案情，准确选择侦查途径，充分运用侦查谋略、秘密力量、电脑网络和其他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发现线索，收集证据，揭露、证实犯罪事实，缉获犯罪分子，并深挖余罪，扩大战果。就一起案件的某一阶段、某一环节的侦查工作而言，其基本任务就转化成具体的工作目标，这种目标既与整起案件的侦查任务紧密相连，是侦查任务的组成部分。完成的好坏，会直接影响整起案件的侦破情况。同时，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完成任务的方式方法不能照搬照套其他案件、其他阶段、其他环节的模式，需要从本案、本阶段、本环节的案情实际出发，制订相应的侦查步骤，选择相应的侦查途径，采取相应的侦查措施和手段。只有这样，方能较好地完成侦查任务。